

杭州地铁警训练全接触

他们学历很高,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为人热情开朗

■见习记者 陈海兵 文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摄
通讯员 陈福

11月28日下午,杭州人民警察学校“吼吼……”伴随着呼喝声,操场上有关教官的指导下练习着攻防技能。

同样的警服,类似的动作,记者却一下子就能分辨出哪一班是地铁警察学员。因为这一班人中戴眼镜的男生多,女生也较其他班更为娇小,符合印象中地铁警察高学历的特点。“对,我们是地铁8班。”一位男学员乘着练习的空隙说。



地铁警察开训

女生“寒光一闪”,男生差点倒地

“这是他们到警校后的第二堂攻防技能课。”地铁8班班主任周剑说。目前地铁警察和其他新警员一样,学习法律法规等理论知识,还有警务技能等实践内容,等过了这一阶段后,会根据不同警种,学习对应的业务知识。

从普通老百姓转变成合格的人民警察,再成为优秀的地铁警察,既是他们将来的目标,也是当下苦练的动力。

下午训练了还不到一小时,学员们都已

浑身冒汗了。女生正扎着马步,“一道寒光”直逼对方,“嗨”一声重重地击向对面男生。男生一个后仰,差点倒地。“疼吗?”记者问。“这也叫疼啊。”女生抢答。男生有点不服气地对记者说:“你来试试,感受下她的力道有多大。”“咣”一下,记者的左手被打得生疼,女生还笑呵呵地说未使上全力。

但就是这样的力量,在高教官看来;与我们当初训练时差距较大”。高教官说,地铁警察学历很高,但年龄也相对偏大,在体能、身体素质方面的起点比较低,尤其是女生大多比较娇小,所以对他们的训练也要从基本

功练起。

以前怕跑800米,现在能跑3公里

除了下午的训练课外,学员们还有晨练和一周一次的拉练,一次拉练需要跑上3公里。以前期末体育考试跑800米都怕的胡武光,自己也想不到能跑完3公里,让他更为佩服的是;“我们班看起来比较娇弱的女生没有一个掉队,都跑完3公里。”

不过在班上年龄最长的曹君眼里,这都是硬挺了一周训练后的表现”。曹君说,在第

一次跑完3公里后,脚底起了很多血泡,连走路都疼。第二天一早还要像往常一样站上半小时的军姿。“站军姿结束后,我的双腿几乎麻木了。”另一同学说。

同学们笑呵呵地说着这些“牢骚话”,却已展现出人民警察的意志力。

精通“十八般武艺”,胸怀服务之心

在地铁8班学员眼里,相比其他警察,地铁警察的服务要更亲民,尤其是杭州刚开始运行地铁,一些市民不知如何买票、换乘。为了更好服务市民,学员们已经开始“偷偷”加练新技能了。

已在杭州一公司做信息工程师七八年的胡武光,一有空就跑到31个地铁站附近转悠。“我要把地铁站周围的大楼名字都记熟,这样地铁开通后有人问及,我也能答得出来。”

女学员陶文渊已开始记起地铁附近的公交线路;当下只有地铁一号线开通,市民免不了要换乘公交,我得先把公交线路记熟了”。不过这在陶文渊看来不难,因为她是杭州人。

宁波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的陶文渊,在今年上半年已考上宁波中级人民法院,但她为了实现警察梦,放弃了当法官的机会。爸妈听说我考上了地铁警察,开心极了。”他们勉励女儿练好本事,将来多服务市民。

要更好地服务市民,就意味着“地铁8班”学员需要掌握更多的技能、付出更多的汗水。“地铁8班”在警校的训练时间从11月至明年5月中旬。

针对地铁运行速度快、人流量大的特点,地铁警察除了装备警棍、手铐等普通八大件外,还要配备防爆手电、防爆球等新装备。这“十八般武艺”都要求“地铁8班”在未来6个月内“玩得”样样精通。

“对杭州公安而言,地铁警察是新警种,是一个全新的挑战,将来肯定还会涉及很多新的领域,需要慢慢摸索。”杭州人民警察学校办公室卜副主任说。

(上接1版)

劳务工好用就能滥用? 同工不同酬、社会保险参保率低等已成“心头痛”

■新华社 周婷玉 陆文军
涂铭 李兴文 黄浩苑

当人们在关注农民工的境遇时,就业市场上一个新的群体正在迅速膨胀。本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的劳务工,近年来在我国一些单位和许多行业已趋“主流”。

我国究竟有多少劳务工?2700万,这是媒体报道最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曾公布的数字。但业内人士透露,实际远远大于这一数量。

劳务派遣缘何无序发展?数量庞大的劳务工境遇又如何?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劳务派遣:“繁荣”中的“泛滥”

劳务派遣,因其用工灵活,受到不少企业青睐,近年来发展迅速。

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副部长谢良敏说,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机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再将劳动者派到其他用工单位工作,并向用工单位收取一定管理费。“雇人不用人,用人不雇人”是对其最通俗的解释。

国资委的数据显示,截至2009年底,89%的央企使用劳务工,劳务工占央企职工总数的16%。全国总工会的调研材料也显示,很多劳务工脱离“辅助性”,浙江一些行业的一线工人中劳务工占

“半壁江山”,如建筑业占99%,金融业80%,采矿业56%。

“这是一种不正常的繁荣。劳务派遣用工的无序蔓延并趋‘主流化’,完全偏离了其灵活、补充用工的制度初衷,其中肯定存在违法用工。”谢良敏分析认为,劳务工之所以受到青睐,是因为相比正式工,劳动报酬低、福利低,用工单位裁员几乎很少承担责任和经济补偿。

“二等公民”:劳务工“永远的痛”

“劳务工好用就可以滥用?”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黄乐平说:“劳务派遣正逐渐异化为一些用人单位降低用工成本、逃避法律责任的手段。”劳务派遣的无序扩大已经显现出加剧劳资矛盾、增加劳动争议数量等问题。

“我到底是哪家公司的人?”直到2011年8月接到解除用工通知前,董雁玲近10年来一直认为自己是上海花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员工。然而调阅医保缴费证明后发现,自2002年起,她曾有过花王、时代桥、黑松太和等6个东家”。何时成为劳务工小董一概不知,为了得到合理的经济补偿,她被迫走上法律维权之路。

上海市总工会调研表明,有超过30%的劳务工被迫由本单位的合同工转为劳务工。同工不同酬、社会保险参保率低、不能参加工会……劳务工与正式工劳动待

遇不平等、权益受损无保障更是劳务工心中“永远的痛”。

从“根”入手:遏住蔓延势头

我国于上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出现劳务派遣。直到2008年《劳动合同法》施行,才填补了我国劳务派遣的法律空白。然而,劳务派遣在我国并没有因为立法得到规范和限制,反而出现激增。

黄乐平认为,法律关于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规定过于原则,对劳务派遣领域界定模糊,为社会滥用留下了可乘之机。

劳务派遣单位准入门槛过低。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王建平律师说:《劳动合同法》只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万元。劳务派遣单位良莠不齐,常有一些派遣单位因经营不善倒闭或卷款潜逃,导致劳务工难以维权。

政府部门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违法劳务派遣行为缺乏有效监管。“如果切实监管和惩处,劳务派遣根本不至于如此‘膨胀’。”谢良敏说。

业内人士呼吁,根治劳务派遣必须从根子上入手。立法上要明确使用劳务工的范围和种类及禁止情形,建立和完善劳务派遣用工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设立劳务派遣单位的标准。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要按准入条件对现有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全面的清理审查,对于非法派遣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原告主体资格仍是争议焦点

庭审一开始,绿谊公司代理人就对检察机关作为原告身份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

对此,原告认为,本案来源是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移送,检察院受理并立案,程序合法;本案的损害后果侵犯的是广大群众的公共利益,而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定职责。因此,检察机关有权代表国家、社会,对侵犯国家财产、损害自然资源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原告还认为,从处置涉案含铬污泥的整个过程和主观认知来看,被告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并且属于共同侵权,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绿谊公司代理人对此予以了反驳。他解释,公司此前与平湖市当湖街道大胜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池塘租赁协议时,该村并未告知此区域为平湖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因此公司并不知情;而且公司在向4被告企业收取污泥等生产废物时,均要求出示该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检测报告,并以此为依据按一般废物进行填埋处理。

被告海宁蒙努集团有限公司补充称,他们在委托绿谊公司处理废物前,已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过检测,检测数据表明含铬总量并未超出国家标准。对此,原告反驳,蒙努集团等4被告提供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明显不符合危险废物检测的有关规定,检测对象与委托处置的对象不具有对应关系。

据悉,因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等3被告缺席,法院未能组织调解。原告和两被告均愿意庭外自行协商,法庭予以准许,未当庭作出判决。

对于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法律界一直都有争议。近日提交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首次将公益诉讼入法,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旁听此案的浙江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陈云娟表示,此案在一定程度上会推进立法。